

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民中心）的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综合业务智能办理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旻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388.285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0726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大厅平台一期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旻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388.285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0726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旻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说明：